

# 强制劳动

——侵略的见证 死亡的话题

强制劳动是二战时德意日法西斯的一种劳动统制政策，也是二战中德意日法西斯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近年来，随着「野人」刘连仁案和花冈劳工诉讼案的进行，二战时期日本法西斯强制中国劳工的问题也逐渐浮出水面，受到世人瞩目……

◎何天义 范媛媛 何晓 著

日本侵华暴行实录丛书

中华书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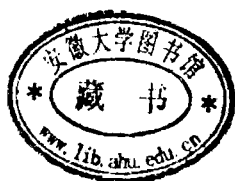


日本侵华暴行实录丛书

# 强制劳动

——侵略的见证 死亡的话题

何天义 范媛媛 何 晓 著



中 华 书 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劳动:侵略的见证 死亡的话题/何天义,范媛媛,  
何晓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5

(日本侵华暴行实录丛书)

ISBN 7-101-04750-5

I. 强… II. ①何…②范…③何… III. 日本-侵华事  
件-华工-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7604 号

---

**书 名** 强制劳动——侵略的见证 死亡的话题

**丛 书 名** 日本侵华暴行实录丛书

**著 者** 何天义 范媛媛 何晓

**责任编辑** 李建军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190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750-5/K·2040

**定 价** 26.00 元

---



**何天义** 1946年生，山西侯马人，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理事，河北社科院抗日战争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1995年起专门从事日军侵华暴行及战争遗留问题的研究。参加编写的著作有《解放石家庄》《太行烽火燃石门》《冀中区在石门的地下斗争》《在特殊战线上》《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石家庄集中营》《伪满劳工血泪史》《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中国劳工在日本》《日军枪刺下的集中营》《集中营》《奴役劳工》《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等。



**范媛媛** 1974年生，祖籍天津。现为自由撰稿人。2001年起参与中国二战劳工口述史料抢救工作，参与编辑了《集中营》《奴役劳工》《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等。



**何晓** 1975年生，祖籍山西。文学硕士，现为河北人民广播电台文艺频道的节目编辑、主持人，著有纪实文学《石门春秋》《著名将帅杨成武在河北》，编辑出版了《凝思录》等。1993年参与中国二战劳工调查，参与编辑了《石家庄集中营》《集中营》《奴役劳工》《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等。

日本侵华暴行实录丛书

细菌战

毒气战

万人坑

强制劳动

慰安妇

南京大屠杀

责任编辑：李建军

封面设计：刘 丽

## 序 言

强制劳工和强制劳动是二战时德意日法西斯的一种劳动统制政策，也是二战中德意日法西斯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强制劳工是指侵略者在占领区用强制的手段征募平民、强迫战俘充当奴隶劳工。强制劳动是侵略者强迫占领区的民众在指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进行指定的劳动。强制劳动有劳工性质的，也有民工性质的，有长期的，也有临时的，有给一点报酬的，也有无偿和义务的。参加强制劳动的，不一定是强制劳工；但强制劳工进行的劳动，都是强制劳动。战后审判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把德国法西斯在战争中，虐待残害战俘和平民，强迫其充当奴隶劳工进行强制劳动，定为强制劳动罪，列入发动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进行了公开审判。而在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审判，以及横滨等法庭对乙丙级战犯审判中，只对日本虐待残杀战俘、平民的罪行（包括南京大屠杀、镇压花冈暴动等少数案例）进行了审判，但对其在占领区强制劳工强制劳动的罪行却未能审判。而在这个问题上，日本却比德国的罪行严重得多。

日本在中国强制劳工和强制劳动，最早开始于日军占领下的东北。1932年日本策划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后，就制定了一系列劳动统制政策，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劳务统制机构，把一批被俘被抓的中国军人和抗日民众作为强制劳工，强迫其服苦役。同时，日本还强迫从华北骗招的劳工和在伪

满各厂矿、各军事工程干活的劳工进行强制劳动。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又把这一政策推广到华北、华中、华南各地。根据有关档案资料估计，日本在中国强制劳工约有一千多万人，而被进行强制劳动的至少有五千万人，被关进集中营的强制劳工约50万人，被掳往日本本土的强制劳工约4万人。日本对中国劳工残酷虐待和奴役，致使不少人死在异国他乡。在华北各大集中营的死亡率为40%左右，在伪满各工矿企业死亡率在15%—40%不等。战后日本在中国各地留下近百个万人坑。

强制劳工和强制劳动又是日军侵华战争遗留问题之一。因为战后审判时，对日本在占领区的强制劳动罪，基本上没有进行审理，加害的战犯没有受到惩处，受害的劳工也没有得到赔偿。所以，在近年来的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中，有不少受害劳工向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提出诉讼，要求日本承认加害事实，并谢罪赔偿。截至2005年4月，中国劳工在日本起诉的案件有15起，在美国起诉的有2起，在中国递交诉状的有2起，而更多的受害者以各种渠道各种方法要求日本政府学习德国，建立二战劳工赔偿基金，全面解决二战劳工问题。

由于日本对战争罪行的掩盖，要彻底查清日本强制中国劳工的问题非常困难。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本人开始于1985年，即抗战胜利40周年前夕。那一年，我脱下穿了20年的军装，转业到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上级交给的任务，为了搞清石家庄集中营战俘劳工建立秘密党支部、开展地下斗争的情况，我收集和调查了日军在石家庄集中营虐待奴役战俘劳工的罪行。但当时对日本强制劳动的罪行，并没有列入党史研究室的主要工作，只是在走访党史人物的同时，顺便进行一些调查，或利用业余时间自己调查，这一干就是10年。1995年，纪念抗战胜利50周年之际，我和我所在的党史研究室、党史研究会的同事们主编了一套四本《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系列丛书，在日本民间团体和旅日

华侨的支持下，由新华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在石家庄召开了一次大型国际学术研讨会，首次正式把日军在华北建立战俘集中营、强掳战俘劳工的罪行公布于国际社会。

但就在这次资料征集和编辑中，我发现日军在中国的集中营并非石家庄一处，仅华北地区就有济南、太原、北平、塘沽、青岛、洛阳等一二十处，日本在中国强制劳工进行强制劳动也不只几万人，而是几千万人。这些沉睡达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真相，若不加抢救发掘，恐怕将随着事件见证人的相继故去，而永远被岁月掩藏、被世界遗忘。于是我决心把这个课题继续搞下去。那时河北省正在进行机构改革，石家庄地、市合并，人员大量超编，市委市政府号召年龄 50 岁、工龄 30 年的干部提前离岗、内部退休。为了支持机关的机构改革，也为了有更多的时间研究这一课题，于是我在当年办理了提前离岗内部退休手续，专门研究集中营和强制劳工问题，这一干又是一个 10 年。

1996 年，应河北大学刘宝臣教授的邀请，一起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日本强掳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研究》；1998 年又组建课题组申报了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资助课题《日军设在华北的七个战俘劳工集中营的调查研究》；同时应邀参加了河北社科院历史所原所长谢忠厚教授申报的《日军在华北的侵略罪行调查》工作；从 2001 年开始，我们又先后同旅美华侨“中国近代口述史学会”、“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合作，进行了中国二战劳工口述史料抢救。

为了完成这些课题，近十年来，我们到国内 12 个省市的 46 个档案馆、党史、文史、地方志等部门，查阅、复印、收集档案图书文献资料 1000 多万字；实地考察战俘劳工集中营、万人坑遗址 20 余处；到伪满洲国和日本本土考察战俘劳工就劳地 20 余处；先后召集战俘劳工代表大会 3 次，地区性战俘劳工座谈会 10 余次，走访征集战俘劳工口述资料 1000 多人（件），整理访谈资料 400 万字，为 400 多位战俘劳工录

制了音像资料，并刻录了光盘；本人和课题组成员先后参加了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会 30 多次，与国内外同行进行了广泛探讨。在纪念抗战 60 周年之际，初步完成了一本专著《日军枪刺下的集中营》，两本资料集《集中营》、《奴隶劳工》和一套五卷本的《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的写作。本书是在上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应中华书局约稿而写的，它不是资料集，不是学术著作，也不是文学著作，而是一本比较浅显的综合介绍日本在中国强制劳工和强制劳动的通俗读物。

由于本课题涉及的面大、人多、时间长、资料缺，加之因为日本战败时销毁资料，战后又封锁档案，能见到的档案资料太少；而战俘劳工幸存者和历史见证人由于年龄、文化、经历的局限性，所以很多问题还没搞清。加之我们水平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希望了解这段情况的幸存者和见证人给予补充修正，也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何天义

2005 年 4 月 15 日

# 目 录

## 序言 / 1

### 一 日本在华劳动统制政策的出笼及组织机构 / 1

一、关东军与伪满洲国的劳动统制机构及政策 / 1

二、日伪在华北的劳动统制机构及政策 / 10

三、日伪在华中华南的劳动统制机构及政策 / 26

### 二 集中营里的强制劳工 / 29

一、石家庄集中营 / 30

二、济南集中营 / 41

三、太原集中营 / 50

四、北平集中营 / 60

五、塘沽集中营 / 67

六、青岛集中营 / 73

七、洛阳集中营／78

三 伪满州国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83

- 一、军需工业民用工程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83
- 二、修建军事要塞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92
- 三、战俘劳工在伪满的反抗斗争／103

四 华北及伪蒙疆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08

- 一、军需工业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08
- 二、军事要塞及军事工程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16

五 华中和华南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21

- 一、淮南煤矿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21
- 二、浦口、裕溪口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23
- 三、海南岛的强制劳工及强制劳动／127

## 六 掳往日本的强制劳工 / 133

- 一、日本强掳中国劳工到本土的政策出笼前后 / 133
- 二、强掳中国劳工的分类、组成及分布情况 / 136
- 三、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悲惨遭遇 / 139
- 四、掳日劳工的反抗和斗争 / 143

## 七 战后日本对强掳劳工罪行的掩盖 / 148

- 一、日本战败时销毁罪证掩盖罪行 / 148
- 二、日本外务省为应付盟军审判组织的调查 / 153
- 三、外务省报告书的产生及消失 / 154
- 四、外务省报告书的再现及批判 / 156

## 八 日本民间的劳工调查及遗骨送还 / 161

- 一、东京华侨总会鹿岛花冈劳工调查与遗骨发掘 / 161

- 二、日本各地的劳工调查和遗骨发掘 / 163
- 三、掳日劳工遗骨送还活动 / 168

## 九 战后中国进行的强制劳工调查 / 176

- 一、为审判日本战犯进行的调查 / 176
- 二、历次政治运动中及文革期间所进行的调查 / 179
- 三、为追究日本战争责任所进行的联合调查 / 180

## 十 中国强制劳工的对日诉讼 / 197

- 一、战后各国解决强制劳工问题的启示 / 197
- 二、中国劳工对日诉讼的历史进程 / 201
- 三、中国劳工对日诉讼的审判现状 / 206
- 四、中国劳工对日诉讼的判例分析 / 210
- 五、「日本强制劳动赔偿基金」的建议及展望 / 219

# 一 日本在华劳动统制政策的 出笼及组织机构

日军占领中国后，先后在伪满洲国、伪蒙疆、华北、华中、华南各地建立了劳务统制机构，制定劳务统制政策，开始最早、强制劳动人数最多的是伪满洲国，而组织机构最严密最庞大、提供劳工最多的是华北。因此，这里侧重介绍伪满和华北的劳务统制机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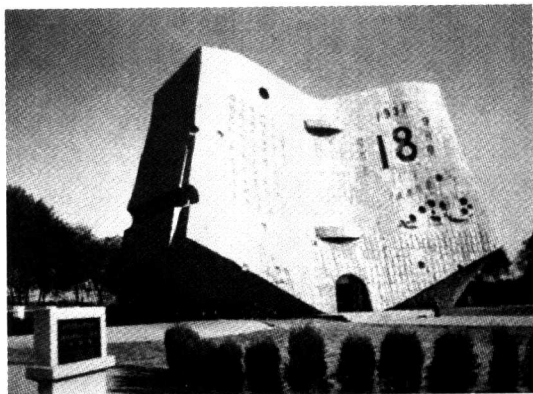
## 一、关东军与伪满洲国的劳动统制机构及政策

日伪在华骗招劳工首先由关东军及伪满政权开始，强制劳工的多数被送往伪满洲国，重点保证关东军的军事工程和日本军需工业的劳动力需求。因此，要讲日伪在华的劳务统制机构，首先得讲关东军与伪满洲国的劳务统制政策及组织机构。

### （一）关东军和伪满洲国的劳动统制机构

#### 1.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中国东北。1932年扶植傀儡政权，建立了伪满洲国。1933年2月17日，伪满洲国民政部即公布了针对华北劳工的《满洲国外人入国取缔规则》，但未能有效执行。于是，1933年9月5日，关东军特务部召集关东军第三课、伪满洲国军政部及民政部、



位于沈阳市的“九一八”事变残历碑

关东厅、朝鲜总督府、大使馆、满铁等代表开会，在特务部内成立了伪满第一个“劳务统制委员会”，关东军特务部长任委员长，并委托满铁经济调查部制定有关劳动统制方策。这个委员会实际上就是关东州和伪满洲国的最高劳务决策机构。

## 2. 伪满劳务委员会

1938年2月，伪满政府公布了《国家总动员法》后，5月7日伪满国务院企划委员会设立了劳务委员会，代替了关东军特务部的劳动统制委员会，行使伪政府策划劳动统制政策的责任，是伪满最高的劳动政策制定和审议机关。劳务统制委员会由伪满政府当局和民间会社的有关人员组成，伪国务院总务厅长官任委员长，但实际决策仍由日本关东军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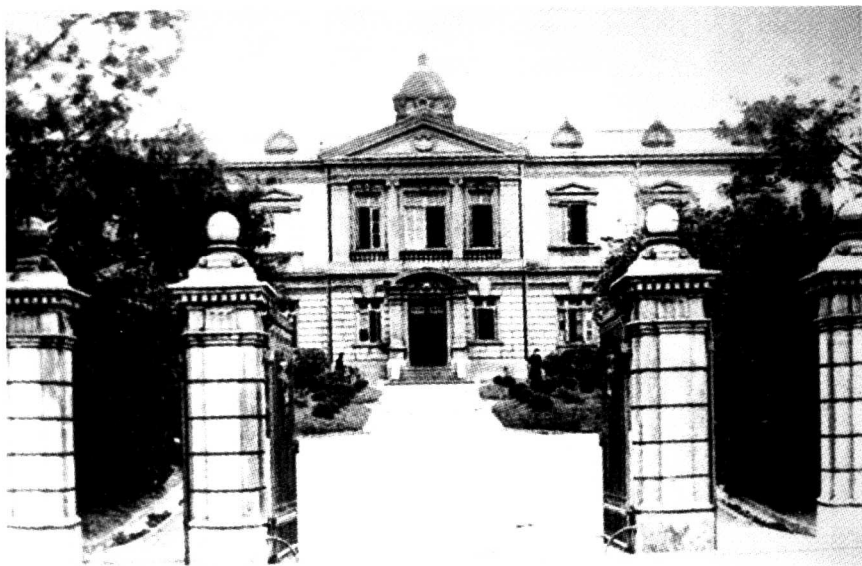
## 3. 大东公司

所谓大东公司，是由原日本协和土木公司的竹利由登，和几个在“济南惨案”中屠杀中国军民的刽子手、日本旧军官三野友吉等出资组建的。建立的目的是为了对华北劳工加以统治，并得到法西斯主义色彩很浓的大川周明派的支持。大东公司1934年4月1日正式开业，本部设在天津日租界浪速街36号（即驻天津的满洲国特务机关）。实际上大东公司是在关东军及伪满特务机关支持和策划下成立的。三野友吉为总经理，退伍将军五十岚为社长。下设总务课、会计课、统计及调查课、事业课等课。随后在华北各通商口岸和主要城市，如天津、山海关、青岛、芝罘、龙口、威海卫等地设立了事务所，在大连设立了出張所（参见〔日〕满铁经



1931年9月19日从旅顺迁往  
沈阳的关东军司令部

济调查会第一部《大东公司的设置、组织及活动状况》，1934年）。网罗大批日本浪人和汉奸，流窜到华北各地，将大批华北农民诱骗贩卖到东北去做苦工。1934年5月14日，关东军召集有关部门对大东公司的业务范围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并给予了很大权力。1935年初，大东公司与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制定了《大东公司章程与职制》，对公司进行了改组。总部设在伪满新京，分公司设在天津，并在伪满洲国、关东州、华北各地调整设置了派出机构。1935年3月21日，关东军和伪满颁布的《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规定：华北劳动者出关必须要通过大东公司的审查，取得大东公司发给的贴有相片的身分证，并在入境时，向警察官呈验并加盖许可检验后，方可进入伪满。大东公司的性质，对外是日本法人的私营公司，即承包招募和供给劳工的营利法人；对内则是以关东军为首的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惟一确认的对华北劳工实施统制性招募和供给的“合法”官派机构。



1906年设立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在侵略中国、经济掠夺、强掳劳工方面进行了许多罪恶活动

#### 4. 满洲劳工协会

1937年7月，伪满民生部社会司辅导科开始筹备建立一元化的劳动统制机构。12月14日，伪满民生部制定了《满洲劳工协会法》，据此，1938年1月7日，由伪满政府、满铁、大东公司、满洲土建协会等单位共同出资400万元，设立了满洲劳工协会，负责伪满境内全部劳工的动员、统制、分配和管理。满洲劳工协会成立后与大东公司并存，在伪满境外，由大东公司活动；在伪满境内，由满洲劳工协会管理。因这样有碍于劳动统制，1938年7月伪满国务院在审改劳动统制要纲时，提出将两机构合并。1939年4月成立了合并的筹备委员会。1939年6月30日，大东公司宣布撤销，7月1日，并入满洲劳工协会，其在华北的劳工招募业务也由满洲劳工协会承担。满洲劳工协会的充实扩大，总部设在新京，在境内设立19个支部、122个事务所，在华北、华中占领区设立2个支部、9个事务所，并在天津设常驻的理事（参见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311～312页）。与此同时，伪满政府又与关东州协议，改组关东州的劳务机关，从而实现了伪满境内劳动的一元化统制。它不仅对伪满劳工进行统制，同时还负责华北劳工的招募和管理。

#### 5. 满洲劳务兴国会

1941年，关东军在“满”苏边界进行特别大演习，急需大量劳工为其修筑军事要塞，提供后勤保障，于是决定对劳动政策做重大调整，1941年9月制定了《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并从11月1日开始实施。该要纲决定“解散满洲劳工协会”，“政府和协会成为一体在全国展开勤劳兴国运动”，加强中央及地方劳务行政机构，设立社团法人劳务兴国会。接着又制定了一系列募集、强征劳工的法规，从此，劳务兴国会接替满洲劳工协会，对伪满劳工进行统制，也担负对华北劳工的强制征集和强制劳动。

#### （二）关东军和伪满洲国的劳务统制政策

关东军和伪满洲国的劳务统制政策是从把握关内和东北的